

## 約伯記信息（六）

第二輪辯論：廿一至廿七章

第二輪辯論完了，開始第三輪的辯論，這一輪很快結束了。以利法講了一篇完整的話，然後比勒達沒有講完，約伯就打岔，他已經聽夠了，慢半拍的瑣法無話可講。

### 挑動肉體

廿二：5 節開始，以利法開始控告約伯，提出約伯沒有做的事情。

5-11節：「你的罪惡豈不是大麼？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。因你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爲當頭，剝去貧寒人的衣服。困乏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；飢餓的人你沒有給他食物。有能力的人，就得地土；尊貴的人也住在其中。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，折斷孤兒的膀臂。因此

，有網羅環繞你，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；或有黑暗蒙蔽你，並有洪水淹沒你。」

這些話對約伯有刺激，引出他的自義，一再辯論他在凡事上是公義的，若沒有這些話的刺激，約伯不會講三十一章的話。肉體挑動另一個人的肉體，若你是從肉體生的；從肉體刺激的，同樣產生肉體。從肉體開始，話越來越不好聽；以利法就是這樣，說約伯必定有罪。一個人若自以為有先知的眼睛，必定覺得被他定罪的人已經犯了這些罪。

### 神為至寶

12-14 節：「神豈不是在高天麼？你看星宿何其

高呢。你說，神知道嗎？祂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？密雲將祂遮蓋，使祂不能看見；祂遇遊穹蒼。」

17-18 節：「他們向神說，離開我們吧！又說，全能者把我們怎麼樣呢？那知神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；但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。」

19-20 節：「同樣一句話用在各人身不同。可能這是當時的一句俗語，而以利法認為這句話不能用在約伯身上。」

21-22 節：「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，無辜的人嗤笑他們；說，那起來攻擊我們的，果然被剪除，其餘的都被火燒滅。」

23-24 節：「以利法盡管說話，約伯不在乎他講什麼。第三輪中，他們殘餘的抱怨話都講完為止，除盡一切廢物。」

25-30 節：「你要認識神，就得平安；福氣也必臨到你。你當領受祂口中的教訓，將祂的言語存在心裏。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，就必得建立。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裏，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；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，作你的寶銀。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，向神仰起臉來。你要禱告祂，祂就聽你；你也要還你的願。你定意要作何事，必然給你成就；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。人使你降卑，你仍可說，必得高升；謙卑的人神必然拯救。人非無

不這樣；祂必理會我。在祂那裏正直人可以與祂辯論；這樣，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。」

他的話明顯有改變，前面他說：「神不理我，我找祂也沒有用，祂一定判我有罪。」現在他說：「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裏可尋見神，能到祂台前。」這是他唯一的問題。最大的問題是找到神，要與神見面，其他的都是小問題。但是他不知道到那裏去找，若找到祂，必定呈現他的案件，滿口辯白。

8-10 節：「只是我往前行，祂不在那裏；往後退，也不能見祂。祂在左邊行事，我卻不能看見；在右邊隱藏，我也不能見祂。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，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

約伯苦極了，前後左右都找不到祂。他的經歷不像以賽亞書卅：20-21的應許：「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，以困苦給你當水，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，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。你或向左，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的有聲音說，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」（這是我蒙召的經文。）今天新約聖徒的經歷，不像約伯找不到神；還沒有到那樣痛苦的地步，神就快快的答應我們。因為神藉著耶穌基督應許我們：永不撇下我們為孤兒。舊約中的經歷間或已有新約的實質；以賽亞告訴我們，聖靈作我們的教師。你或向左，或向右，你必定

見，神且要搭救他：「祂因你手中清潔，必蒙拯救。」這段話非常好，尤其23節開始，希望我們能背下來。以利法說這些話目的叫約伯就範，但這段話本身有其積極的作用，撇開約伯不說，這段話是非常好的勸勉的話。有詩人以此作詩：「神勝於千萬金銀。」記，神以這段話對她說：「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裏，全能者必作你的珍寶。」她讀完學士學位（柏克萊大學），得著某大學研究院四年全額獎學金。主的話臨到她，後來她清楚主的呼召，她父親是書法家，就寫下這段經文掛在客廳裏。

一個真正認識神，而輕看地上一切的人，神就作他的至寶。保羅丟棄萬事看作糞土，唯主耶穌是他的至寶。

## 尋找神

廿三：1-7 節：「約伯回答說，如今我的哀告還算為悖逆；我的責罰比我的唉哼還重。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裏可以尋見神，能到祂的台前；我就在祂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，滿口辯白。我必知道祂回答我的言語，明白祂向我所說的話。祂豈用大能與我爭辯嗎？」必

聽見有聲音說：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可惜約伯不知道，不然他不會在痛苦中不能自拔。

「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。」約伯雖然不知道，但是神知道。

這也是我未信主以前的一個禱告。我在查經班中一直不能遇見神，讀經對我有相當的刺激與開啓，但我沒有辦法遇見神，對祂說我信祂。我就對主禱告：「如果你是真神，你來尋我，因為我不能尋到你。」我如小螢蟻不知何處去尋到神，神從天降卑自己俯察地上的事，來尋找人。有一首詩歌說：「我尋求主，事後我才知道，是他感動我的心，叫我來尋找祂。」這就是神來尋找我的方法。

## 仰望神

11-17 節：「我腳追隨祂的步履；我謹守祂的道路，並不偏離。祂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；我看重祂口中的言語，過於我需用的飲食。只是祂心志已定，誰能使我轉意呢？祂心裏所願的，就行出來。祂向我所定的，就必作成；這類的事祂還有許多。所以我在祂面前驚惶，我思念這事，便懼怕祂。神使我畏膽，全能者使我驚惶。我的恐懼，不是因為黑暗，也不是因

爲幽暗蒙蔽我的臉。」

他害怕神，神的手在他身上，他受不了。約伯很有智慧，能把事情一件件理清楚；知道最後的問題是什麼。（其實，一切的問題遇見神就解決了。）他感覺到，雖然經過許多事情，不能明白神的旨意、爲什麼他要受這許多苦？卻知道「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約伯似乎給自己痛苦的路找出了答案，但是他很懼怕神，並沒有想到神向他顯現，會解決他的問題。

廿四：1-2節：「全能者既定期罰惡，爲何使認識祂的人看見那日子呢？有人挪移地界，搶奪群畜而牧養。他們拉去孤兒的驥，強取寡婦的牛爲當頭。他們使窮人離開正道；世上的貧民盡都隱藏。這些貧窮人，如同野驥出到曠野，殷勤尋找食物；他們靠著野地給兒女糊口；收割別人田間的禾稼；摘取惡人餘剩的葡萄；終夜赤身無衣，天氣寒冷毫無遮蓋；在山上被大雨淋濕；因沒有避身之處就接近磐石。又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，強取窮人的衣服爲當頭；使人赤身無衣，到處流行；且因飢餓扛抬禾捆。在那些人的圍牆內造油，醉酒，自己還口渴。在多民的城內有人唉喚，受傷的人哀號；神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。」

在這一段言論中，約伯大略把人分成二種：一種

人是貧窮而老實的，他們安分守己；生活不夠溫飽，就以殷勤彌補缺乏，得不著人的幫助，就從野地得供應。他們生活的艱苦，約伯描寫的得歷歷如繪。這裏有一句形容詞最有意思：「因沒有避身之處，就挨近磐石。」好像有意思爲耶穌基督這大磐石，在預表中作出見證！

另有二種人，爲富不仁、欺壓窮人；恐怕不正是他們致富的原因。約伯也把他們形容得淋漓盡致！但是這正是約伯的問題：惡人這樣對待窮人，神卻不理會。

13-17 節：「又有人背棄光明，不認識光明的道路，不住在光明的路上。殺人的黎明起來，殺害困苦窮乏人；夜間又作盜賊。姦夫等候黃昏，說，必無眼能見我，就把臉蒙蔽。盜賊黑夜挖窟窿，白日躲藏，並的不認識光明。他們看早晨如幽暗；因爲他們曉得幽暗的驚駭。」

基本上可知，約伯現在不想到自己，也不考慮朋友，這是他的大轉機。他開始想到神既然定期罰惡，爲什麼不叫我們每個人看見那日子？他開始更理性化，他所說的問題，是今天我們每個人都會問的。他的態度與前不同了，辯論就快結束。

22-25 節：「然而神用能力保全有勢力的人；那

性命難保的人仍然興起。神使他們安穩，他們就有所依靠；神的眼目也看顧他們的道路。他們被高舉不過片時，就沒有了；他們降爲卑，被除滅，與眾人一樣；又如穀穗被割。若不是這樣，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，將我的言語駁爲虛空呢？」

他說這些話，問題都沒有解決。他甚至給自己一個理性上的安慰！「他們被高舉不過片時，就沒有了；」可是在話語中間，我們依稀還可聽出他希望惡人更早遭報，最好是活著的時候就看見他們遭報！

## 比勒達的話

廿五章比勒達的回答，也開始理性化，不再人身攻擊。

2-6 節：「神有治理之權，有威嚴可畏；祂在高處施行和平。祂的諸軍，豈能數算；祂的亮光一發，誰不蒙照呢？這樣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稱義；婦人所生的，怎能潔淨。在神眼前，月亮也無光亮，星宿也不清潔；何況如蟲的人，如蛆的世人呢？」

這段話可能被約伯打斷，因爲以後我們看見廿七章18-23 節的話更像2-6 節的語氣：

「神爲惡人所定的分，強暴人從全能者所得的報

廿六：1-4 節「約伯回答說，無能的人，蒙你何等的幫助；膀臂無力的人，蒙你何等的拯救。無智慧的人，蒙你何等的指教；你向他多顯大知識。你向誰發出言語來；誰的靈從你而出。」

## 轉向神

這是約伯最後一次諷刺的話，以後他慢慢平靜下來。

5-7節：「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陰魂戰兢。在神面前陰間顯露，滅亡也不得遮掩。神將北極舖在空中，將大地懸在虛空。」

這些話很有意思。有人對我說：「宗教在科學面前站不住，宗教受了大打擊，因為哥白尼發現地球並不是萬物的中心。」他們以為從前的人說，天圓地方，從海中出到地極要掉下去，所以航海總不敢太遠。直到哥倫布航海，證明地球是圓的，不是方的。

這些人沒有好好讀聖經，所以不知道聖經上說地球是圓的。約伯記的這段經文豈不是說神將大地懸在虛空嗎？

8-14節：「將水包在密雲中，雲卻不破裂。遮蔽祂的寶座，將雲舖在其上；在水面的周圍劃出界限，直到光明黑暗的交界。天的柱子因祂的斥責顫動驚奇。祂以能力攬動大海，祂藉知識打傷拉哈伯；藉祂的靈使天有妝飾；祂的手刺殺快蛇。看哪，這不過是祂工作的些微；我們所聽於祂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；祂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？」

「這不過是神所作的些微」。這句話太好了！約伯雖然問題沒有解決，他的心還是轉向神，開始讚美

神的創造，明白自己的渺小；所以神等候他們辯論，直到把天下的話都說盡，才開始向他們顯現。約伯和他的朋友們一定要在這個心態中，他們才能看見神的顯現，接受神的光和話語。

### 辯論結束

約伯慢慢回過頭來，接著說：

廿七：2-6節「神奪去我的理，全能者使我心中愁苦；我指著永生的神起誓，（我的生命尚在我裏面，神所賜呼吸之氣仍在我的鼻孔內）我的嘴決不說非義之言，我的舌也不說詭詐之語。我斷不以你們爲是；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爲不正。我持定我的義，必不放鬆；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。」

8-12節：「不敬畏的人，雖然得利，神奪取其命的時候，還有什麼指望呢。患難臨到他，神豈能聽他呼求。祂豈以全能者爲樂，隨時求告神呢。神的作為，我要指教你們，全能者所行的，我也不隱瞞。你們自己也都見過；爲何全然變爲虛妄呢？」

約伯與他朋友的辯論到此爲止，從廿八章開始，約伯有四段的講話。